

一、時間：111.6.24

二、地點：教務處

三、主席：

四、記錄：孟聖凱

五、出席人員：莊銘凱、吳則融、孟聖凱

六、列席人員：

七、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教學單元及教學重點能依課綱所列數學學習階段學習重點進行課程設計，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2.課程中融入生活情境，讓學生學習更有感，讓運動實踐在生活中。		V		
		1.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2. 內容結構	2.1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1.符合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2.依照學習狀況調整，從基本動作養成到規則認識，再到正式競賽，循序漸進。	V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1.素養、教學重點、時間、評量彼此呼應。 2.適當融入議題，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等等議題。		V		
		3.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4. 發展	4.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	1.規劃與設計過程依本領域課綱、教學單元及學生先備知識蒐集所需之重要資料。	V			

	過程	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本領域教學研究會共同討論。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 本校體育領域師資均已具備體育科教師證且人力足以有效實施本領域學習節數課程。 2. 本校體育領域教師均參加縣內輔導團，定期進修吸收最新教學資訊。 3. 每學期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且參與共同說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本領域課程計畫獲教育處備查，並以書面及學校網頁進行公告；或不定期於學校臉書粉絲頁進行課程分享。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 本領域所用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2. 本領域課程實施場地完善，器材每學年檢視採購。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本領域每學期辦理一至兩次運動競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 每年辦理運動會比賽項目，符合體課之內容。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 本領域教師透過領域研究會互相討論，將教學策略調整成適合學生程度，以利達成學習重點。 2. 本領域教師不時引進新的體育課知識內容，相互鑽研。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形	10. 評量 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 本領域教師能就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2. 每學期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且參與共同說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 效果	11. 素養 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 透過課程實施，使學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單元學習重點。 2. 將運動時在生活中。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續 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在本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有進展，持續落實運動實踐，強化自身體能及免疫力。	V			
(健康 與體 育) 學習 領域綜 合性課 程評鑑 紀錄	<p>學生能於學校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中展現體育課之所學。</p> <p>學生在課後從事相關體育運動踴躍，藉此促進身體健康。</p> <p>學生能將健康與體育領域所學知能，運用於學生生活中，實踐其生活。</p> <p>學生多數喜愛健體領域課程，健體領域課程內容，學生終生受用。</p> <p>教師於體育課讓學生探索其潛能，讓體育課學生充分展現個人才能，提拔學生參加縣內各項運動競賽。</p>						